

元智大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4.08.24 8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90.08.13 9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.01.22 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.06.28 105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10 108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行政會議（報）決議案之執行事宜。
- 二、本院各系（所或同級）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／預算及一般章則之審議。
- 三、跨系（所或同級）事務之協調及議決。
- 四、學校行政之改進事宜。
- 五、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與本院相關之行政、研發、教學及建教合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教師代表九至十五人，院、系（所或同級）主管為當然代表，各系（所或同級）推派教師代表一人，各系（所或同級）教師超過十人以上者得另推派代表一人，院長為主席。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